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电话及口头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 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 2025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陈永刚先生、林龙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